

法規

振濟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六條條文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十二條 振濟委員會委員應隨時分往各災區督導振務。

第十六條 振濟委員會設幹長九人至十二人，薦任，科員四十人至五十人，助理員二十人至四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振濟委員會設視察四人至十人，其中二人得為簡任，餘荐任，視察全國振濟事宜。

振濟委員會設調查員十四人至十八人，委任，調查災情及臨時發生事項。

縣長考績條例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縣長之考績，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縣長之考績，依其工作分數評定等次及獎懲如左。

八十分以上者為一等，荐任晉二級，簡任待遇者晉一級。

七十分以上者為二等，荐任晉一級，簡任待遇者給以一個月俸額之一次獎金。

六十分以上者為三等，初級。

不滿六十分者為四等，降一級。

不滿五十分者為五等，免職。

前項工作成績評定時，並應就操作分甲乙丙三等，評定等次，工作成績列四等以上，其操作列甲等者，加給工作分數百分之十，列乙等者，不予加分，列丙等者，其工作成績以初等論。

前項操作分等標準，由縣政府擬定之。
縣長之工作成績，由省政府依據該省縣地方行政計劃及其進度表，參酌各該縣政府之工作報告，列舉事項，訂定百分制標準，以為考績根據，並得就該省各區實際狀況，擇其類似之縣，分為若干組，每組訂定同一標準，分別考核。

第四條

前條總標準，應由省政府制定，於每年度開始一個月內公布，並咨報內政部轉銜銜部分別備案。省政府各廳處及其他有關機關，應各負其主管或有關部門之各項工作，訂定百分比分標準，送由省政府核覆，附載於前條規定總標準之內。

前項分標準之計算，以各該部門各項工作分數之總和，再與各該部門在總標準內應占之比率乘之，即為各該部門工作成績之總分數。

第五條

每一主管或有關機關所定之縣長工作成績百分比，在縣長工作成績百分比總標準內，於戰時不得多於百分之二十五，少於百分之二十，於平時不得多於百分之二十，少於百分之十五。

第六條

前項主管或有關機關分配縣長工作成績百分比時，其性質相同者，應合併為一單位。縣長平時工作成績，由省政府各廳處及其他有關機關，就左列各項資料分別詳加記錄，以為年終考績之根據。

- 一、主管機關長官巡視之報告。
- 二、各有關機關之視察報告。
- 三、警察人員之報告。
- 四、縣政府行政工作報告。

- 五、縣長巡視報告。
- 六、各縣辦理重要事件之報告。
- 七、其他足供查核之資料。

第七條

省政府各廳處及其有關機關，對於縣長平時工作成績，認為有予以獎勵必要時，應會同民政廳擬具辦法，呈請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決定後，由省政府咨報內政部及主管部會查核備案，並由內政部轉咨銜銜部備案。

第八條

縣長平時之獎勵，以嘉獎記功記大功為限，其懲處以申誡記過記大過為限。

第九條

前項嘉獎或申誡三次，作為記功或記過一次，記功或記過三次，作為記大功或記大過一次，功過得互相抵銷。縣長平時獎懲，於年終考績時，應就其工作分數酌予增減。

第十條

縣長之操行，由省政府各廳處長官詳加考察，臚列事實，報請省政府查核，交由民政廳詳細記錄，以為年終考績之根據。

第十一條

其他有關機關長官對於縣長之操行有意見時，得臚列事實，送民政廳查核。省政府各廳處及其他有關機關，每屆年終對於各縣縣長之工作成績，依照本條列之規定，填具縣長工作考績表。

，送請省政府縣長考績委員會查核。

第十二條 民政廳每屆年終，對於各縣縣長之操行成績，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填具縣長操行考績表，送請省政府縣長考績委員會查核。

第十三條 省政府縣長考績委員會，以省政府委員各廳處長秘書長及其他有關機關長官為委員，並以民政廳廳長為主席，

執行初級。

前項委員會組織規程，由省政府制訂，咨報內政部核轉銜銜部分別備案。

第十四條

省政府縣長考績委員會，由各主管及有關機關所送之縣長考績表，調取各機關平時考績縣長之紀錄，依照本條例規定之各項考績標準，詳加考核，分別評定分數等次與獎懲，填具縣長考績表，送請省政府主席覆覈。

第十五條

縣長之考績，經省政府主席覆覈後，將縣長考績表及考核表，咨請內政部核轉銜銜部核定登記。

第十六條

縣長工作考績表、縣長操行考績表、縣長考績表各種表式，由銜銜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十七條

內政部對於省政府所送各縣縣長考績表，應根據平日長官巡視及派員觀察或考核結果，詳加審定，如認為原擬分數及獎懲辦法確有未當，得附理由或事實，咨回原省政府查明改正，或逕由內政部改正之。

第十八條

准予任用之縣長，任職滿一年者，由省政府依照本條例予以考成，並將考成結果咨報內政部核轉銜銜部核定登記。

第十九條

省政府得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制訂縣長考績實施辦法，咨報內政部核轉銜銜部備案。

第二十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茲修正振濟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縣長考績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顧問樂其濤，志行堅貞，才識明毅，民國初年，當選參議院議員，護法之後，曾受勳，嗣任內蒙軍政要職，領事職，尤多建樹，連歲入特風憲，並任國民政府委員，希望忠忱，方資共濟，茲聞流道，軫悼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盡。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張旭給予國民革命軍醫師十週年紀勳章。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威爾遜給予特種領銜勳章。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任命王萬鍾為教育審計處長。此令。

任命葉樹森署衛生署會計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業呈，請任命張逸銘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任命劉季漢為國立西北大學校長。此令。

任命江家璠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秘書。此令。

任命查良鑑署重慶實驗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衛生署保健處處長許世瑄另有任用，許世瑄應免本職。此令。

衛生署衛生署技正試用。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呈，為署安徽黟縣縣長鄧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呈，請任命武斌署安徽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呈，為署江西資谿縣縣長楊慶珊長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呈，請任命楊玉宏署江西資谿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呈，請將姜方談一員以四川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呈，請任命閻潤璋為四川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呈，為署福建松溪縣縣長吳德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呈，請任命黃以齋署福建松溪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呈，請任命羅宗鑾署廣東雲浮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呈，為貴州獨山縣縣長許用權另有任用，署貴州榕江縣縣長劉漢昌另候任用，均請免本

職。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呈，請任命劉仰方署貴州榕江縣縣長，何霜梅署貴州獨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為駐蘇聯大使館三等秘書田寶發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秦濂清為駐蘇聯大使館二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长俞鴻鈞呈，請任命李洪深署財政部廣東省義寧縣田賦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长俞鴻鈞呈，請任命黃負初為財政部廣西省平樂縣田賦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六 渝字第七三九號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將王枚設一員以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任命朱澐為湖南湘潭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朱澐清為湖南桂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派胡仁山署湖南瀘溪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將張心源一員以湖南懷化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派李樹桐為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曾養甫呈，請派沈漸遠權理交通部公路總局督察工程司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糧食部部長徐堪呈，請將程楚棟一員以糧食部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糧食部部長徐堪呈，請派胡榮壽權理糧食部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任命郝景瑞為山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綏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呈，請任命趙亞民為綏遠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監察院 蔣中正
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雲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史華呈請辭職，史華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伍芬芝為四川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將陝西洛川縣縣長周景龍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為陝西富平縣縣長張法傑、陝西雒南縣縣長王文光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岳德良署陝西洛川縣縣長，錢煥章署陝西富平縣縣長，沈堯龍署陝西雒南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將賀修敬一員以四川內江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丁肇南一員以四川廣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曾養甫呈，請任命趙謙、韓江、范揚、朱登舉、沈功為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糧食部部長徐堪呈，請任命羅樹楷為糧食部稽核，劉德秀為糧食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陳朗秋為國民政府主計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李光震為外交部人事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葉審之為教育部人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田維幹為最高法院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許運鴻為立法院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何長康、桂馨為考試院人事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賈棟為銓敘部豫陝晉魯皖銓敘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內政部總務司司長周毓道另有任用，周毓道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周毓道為內政部參事。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呈，請派謝汝昌署安徽休甯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呈，為署河南鄭縣縣長魯彥、署河南湯陰縣縣長段國棟、署河南南川縣縣長王克佐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呈，請將署河南項城縣縣長顧文翰、署河南虞城縣縣長杜鶴時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呈，請任命姜來儉為河南滑川縣縣長，段國棟署河南鄭縣縣長，何國暹署河南項城縣縣長，胡玉麟署河南湯陰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八 渝字第七三九號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派馮冠英兼署成都財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朱子文呈，請任命勾增為駐塔什干總領事，兼署駐塔什干總領事館附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為中央造幣廠成部分廠秘書黃富強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蔡希為中央造幣廠成部分廠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陳德懋署財政部稅務管理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派王相和署財政部稅務管理局安慶直接稅分局局長，劉日修署財政部稅務管理局安慶直接稅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務管理局安慶直接稅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任命王秋澄為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派孫開權理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派王文英署山西臨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曾養甫呈，請任命楊宏聲為交通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為四川重慶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煥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為重慶地方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曾國瑞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曾浩森呈，請任命周燮元為江西省社會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任命蔣德澤為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市市長程德全呈，為重慶市社會局秘書周方燮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曾浩森呈，請任命周燮元為江西省社會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任命蔣德澤為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市市長程德全呈，為重慶市社會局秘書周方燮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曾浩森呈，請任命周燮元為江西省社會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任命蔣德澤為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市市長程德全呈，為重慶市社會局秘書周方燮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曾浩森呈，請任命周燮元為江西省社會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任命蔣德澤為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市市長程德全呈，為重慶市社會局秘書周方燮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曾浩森呈，請任命周燮元為江西省社會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任命蔣德澤為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市市長程德全呈，為重慶市社會局秘書周方燮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曾浩森呈，請任命周燮元為江西省社會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任命蔣德澤為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市市長程德全呈，為重慶市社會局秘書周方燮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曾浩森呈，請任命周燮元為江西省社會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任命蔣德澤為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市市長程德全呈，為重慶市社會局秘書周方燮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曾浩森呈，請任命周燮元為江西省社會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任命蔣德澤為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市市長程德全呈，為重慶市社會局秘書周方燮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曾浩森呈，請任命周燮元為江西省社會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任命蔣德澤為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市市長程德全呈，為重慶市社會局秘書周方燮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為監察院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方遠觀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 蔣中正
于右任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宋子文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魯文字第七四四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令直轄各機關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國紀字第四九七一四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蔣主席字第二四四三六號函稱，查改善士兵待遇勸捐金辦法，業經糧食、財政兩部擬定送由國民政府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後，呈送到院，核尚可行，抄同該項辦法函請查照轉陳備案并送國民政府公布施行等由到廳。經陳奉 國防委員會第一百五十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該項辦法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通飭施行。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仰知照。

計抄發改善士兵待遇勸捐金辦法一份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蔣中正
代 理 宋子文

國民政府訓令 魯文字第七四五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國紀字第四八四〇一號函開，「一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魯公字第二〇四七二號公函，為衛生署請增撥第八十六三巡迴醫防隊本年度公糧一案，抄送領米清單請查照轉

陳核定等由，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衛生署醫防疫總隊稱，所屬第八九兩巡迴醫防隊，原位置慶新橋，所有員工均未照分配預算人數用足，現因該兩隊派赴前方工作，第八隊原有員工八人，每月領公糧六十二斗，現增為十二人，每月請增加公糧四十斗，第九隊原有員工九人，每月領公糧七十四斗，現增為十二人，每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渝字第七三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七二九號

月請增加公糧二十六斗，至第十六隊廉駐福州，因加緊防治國東鼠疫，實由十三人增至十五人，每月原領公糧一〇四斗，現請增加十四斗，行政院核准照辦，本會因准該總隊撥送補隊及所屬各營遺棄軍械公報分配表，核明所請增發上週三巡迴隊公糧，尚未超過核定預算範圍，擬准予自一月份起增發，但過去各月份應補發之實物，一律折發代金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鑒查意見通過。除分國外，務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外，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行政院
主 行
理 政
院 院
長 長
蔣中正
宋文
任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四六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在職長官領條例，現經制定命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各長官領條例一份（具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四七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在職委員會議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六條條文，現經修正命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委員會議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六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豫印字第一六〇六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義人字第二六四〇六號呈一件，呈請鑄發兵役部各局處印信官章，以資信守，請

鑄核筋錫由。

呈悉。應予批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豫文字第一六〇七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義人字第二五九一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陳潔子等二員光華甲種一等獎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陳潔子等二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豫文字第一六〇八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義人字第二五九一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鄧振緒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鄧振緒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豫文字第一六〇九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義人字第二五九一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吳振銀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吳振銀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二 渝字第七三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一〇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陸海空軍部呈請核備案由。為據軍政、財政兩部暨地政署會呈湖南辰縣王十
五年度屬地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一一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陸海空軍部呈請核備案由。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陝西各處田、三原兩縣三
十二年度屬地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一二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陸海空軍部呈請核備案由。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前夏省賀蘭縣三十三年度
等表章，檢同調查表，轉請核辦由。
呈表均悉。其第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一三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陸海空軍部呈請核備案由。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前夏省賀蘭縣三十三年度
等表章，檢同調查表，轉請核辦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六一五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義人字第二五九一七號呈一件，為海軍委員會函送駐桂撫卹處遺亡官兵謝日逢等一百七十七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蔣中正
代行政院 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六一五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義人字第二五九一八號呈一件，為海軍委員會函請給予王徵等八員名光華獎章。呈表均悉。何翔通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李代富一名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王徵照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羅汝漢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范樹高一員准給予光華乙種一等獎章。廖啓之等三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獎狀。仰卽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蔣中正
代行政院 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一六一六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滬人字第八九二五號呈一件，呈請頒發財政部專賣事業管理處會計處關防官章。以資信守，祈鑒核飭鑄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一六一七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滬人字第八九二四號呈一件，呈報陝西省政府統計室啓用關防日期，祈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一 滬字第七三九號

院令

司法院令

法參字第二二四九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茲修正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三條第十條及公佈之。此令。

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三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公署於其職權上適用之法令有疑義者得請求解釋但所列疑問不特臚列具體事實

第十條 請求解釋不合前項規定者不予解答但司法院院長認為有解答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至第九條之規定於左列情形準用之

- 一 司法院院長解釋或判例有變更之必要發交變更案於最高法院者
- 二 最高法院各庭審理案件關於法令上之見解與解釋或判例有異經該庭庭長擬具變更案者